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百蟬
電話：03-3361243
電子信箱：100234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53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30053803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30053803_ATTACH2.pdf、376735600G_11300538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調整(修正)「雲林縣新港北、新港南、下湖口、下崙及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」範圍公告及相關附圖各1份，請公告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26日府農漁一字第113250836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4/02/29 08:24:51 文 章

農經課 113/02/29 08:23



351130004533 有附件